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近期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一)公司 2013 年度是否亏损?
- (二) 明年公司股票是否会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回复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是否亏损?

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显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4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由于国际油运市场运价低迷和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仍可能为亏损。以上预计仅为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

(二)明年公司股票是否会被终止上市?

因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 1、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 2、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 3、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4、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 约收购,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 备上市条件;
 - 5、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 6、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 7、公司解散;
 - 8、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9、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 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11、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12、《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其他条款。

公司预计 2013 年度业绩仍可能为亏损。若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3 年年报公布后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